

# 仅为几千块 杀债主焚尸

## 行凶后制造情杀假象,昨天被正法

由于无力偿还数千元的欠款,在宁打工的陕西宝鸡人强西峰竟设计将债主老乡诱骗到南京市浦口区凤凰山公园内喝酒,趁老乡醉酒之机,锤砸刀捅,致使老乡当场死亡。为逃避追究,强西峰又制造情杀假象、毁灭罪证,在残忍割掉死者的生殖器后,又焚烧死者尸体……

去年8月,南京中院判处强西峰死刑。昨天上午,南京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执行命令,将强西峰执行死刑。



执行死刑前,强西峰与哥哥通话流下悔恨的泪水

### 无力还债动杀机

今年30岁的强西峰来自陕西省宝鸡市,之前一直在南京一家涂装公司打工。同样来自宝鸡的18岁梁某也在这家涂装公司上班,于是,两位老乡经常凑在一起上网、喝酒。这梁某也很讲义气,由于没有身份证,平常单位发钱,他就让单位直接打在强西峰的卡上。

强西峰嗜好抽烟、喝酒,还经常跟一帮所谓的朋友下馆子,工资一到月底就没了。于是,老乡梁某在这个时候就成了他的“救命稻草”,强西峰经常向梁某借个三五百元。这钱来得轻松,去得也快,一段时间下来,强西峰仔细算了下,从梁某那里借了有数千元钱,而他一个月才1000元左右的收入,也就是说,他要几个月不吃不喝,才能把梁某的钱还上。

而此时,春节也越来越近,梁某也跟他要了数次,说

春节前带钱回家过年,这让强西峰感到很郁闷。他表面上虽然应承着“这钱没问题,马上还给你”,但他心里知道,这么多的欠款肯定是还不上。

如何摆平这个事情呢?强西峰左思右想,终于想到一个恶毒主意,“将他杀了,再毁尸灭迹,这事不就了了?”为此,他开始偷偷准备作案用的锤子、刀等凶器,静静等待时机的到来。

### 杀死债主毁尸灭迹

去年2月11日下午,梁某将行李搬至强西峰的租住处,准备次日下午与强西峰一起从南京乘火车回陕西过春节。

“时机来了!”强西峰很兴奋。“马上我们就要回老家过年了,回家不一定有机会在一起喝酒,不如我们哥俩先好好庆祝一下。在公园怎么样?环境绝对优雅。”强西峰提议道。“那好啊。”不知是计的

梁某随即答应下来。当晚8时许,梁某购买了酒菜,强西峰选定了在僻静的南京市浦口区凤凰山公园里饮酒。

“咱哥俩认识真是缘分,来,喝一杯。”“这边喝酒环境多好,来,干掉。”在强西峰一声声诱骗之下,直率的梁某一杯接一杯喝,不一会儿,便醉倒在地上。

强西峰上前推了几把,见梁某丝毫没有反应,当即凶相毕露,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铁锤,猛击梁某的头部数下,并持刀刺梁某的腰部,致梁某当场死亡。事后经法医鉴定:梁某系被钝器多次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在杀害梁某后,强西峰还煞费苦心进行了策划:为逃避司法机关追究,转移办案人员的视线,他制造出一番“情杀”的假象并毁灭罪证,为此他残忍地割掉梁某的生殖器,随后在现场抽了一支香烟,焚烧尸体后逃离现场。

### 谎称防卫 难逃死罪

就在作案后的第二天上午,市民尹某等人就在公园里发现了尸体,并报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2007年3月9日,强西峰在陕西省咸阳市被抓获归案。

也许是感到自己罪行严重,将会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强西峰在法庭上对自己的罪行进行狡辩:“是梁某先对我谩骂、用刀捅、用铁锤砸的,我是出于防卫才杀害他的。”

除此以外,强西峰还狡辩:“是梁某欠我3000多元钱,而非我欠梁某钱款;认定我预谋杀人的证据不足;被害人有过错,我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在铁证面前,所有编造的谎言都是苍白无力的。强西峰胞兄、强西峰姐夫的证言均证实,2007年春节,强西峰对其讲过在南京将一起打工的梁某杀害的事实。同时,该证言与强西峰姐姐的证言相互印证。此外,强西峰的姐姐还证实,强西峰欠她3000多元外,还欠信用社1万元的贷款。

南京中院审理认为,强西峰因无力偿还被害人梁某钱款而故意非法剥夺梁某的生命,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强西峰出于卑劣动机,有预谋地杀人,手段残忍,作案后焚尸灭迹,罪行极其严重,且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故于去年8月24日,一审判处强西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死者家属损失130415元。

通讯员 刑一 高纯 快报记者 宗一多 文/摄

## 怕搞传销 两个儿子绑住老父腿

### 绑得住人绑不住心,老人连夜溜走

60多岁的老父亲跑到广西“做生意”,随身带的3.5万元“失踪”。家人认为老头是在搞传销,趁其回家机会苦劝他回头,可老头不听,儿子无奈之下把老父的腿绑了起来。可最终,老父还是溜走了。

### 老父回来了,可钱没了

被绑的老先生姓莫,今年60多岁,家住五所村小区,平时老先生和老伴及小儿子住在一起。

总是在家里打打牌看看电视,莫老先生颇受这种退休生活的折磨。不久前,他家的两个亲戚去了广西做大生意,赚了不少钱。“我有点钱,炒股风险太高,放在银行利息太低,为什么不也去搏一把?”莫老先生执意要去广西,家人也不好阻拦。4月底,莫老先生带着3.5万元存款去了广西,临行前莫老先生表示:“一定会赚钱,将来给孙子们上学用。”

5月9日,老莫打电话回家说要回来一趟,10日就到了家。离开时精神抖擞,可是回来时,家人感觉莫老先生有点不对劲,就问起钱的事,莫老先生却说钱已经拿去投资了,但是他又拿不出具体的东西来。

### 搜走证卡,还绑老父腿

针掉下地还有个响声,3.5万元难道就无声无息地不见了?莫老先生的小儿子疑惑不解,为此他叫来了哥哥,兄弟俩一起做父亲工作,一是想法追回这笔钱,二来劝父亲不

要再去广西了。

可莫老先生却瞪着眼睛,一个劲称自己是在工地上做黄沙生意,这笔钱投下去是有回报的。

“分明是去搞传销,钱交给上线了吧?”两个儿子说,他们已经问过先去广西的亲戚,感觉他们是合起来搞传销,“求求你,不要再去了!”儿子们的恳求激怒了莫老先生。莫老先生收拾东西要走人,家人眼疾手快,马上把他的身份证、手机、银行卡等都抢了过去,死活不让他走。

莫老先生主意已决,两个儿子也顾不了什么了,当即拿着一捆细绳,把父亲脚脖子给绑了,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 老人家又跑了

当民警赶到时,莫老先生还躺在沙发上挣扎,嘴里一个劲地喊着:“我很清醒,你们怎么能限制我的自由?”

在了解情况后,民警协助其家人给莫老先生松绑,做了一些劝解工作。“绑得住人绑不住心,我们怕他还要跑。”面对家人的担心,民警也表示无能为力。昨天下午,记者了解到,莫老先生当晚就离开了家,估计又到广西去了。(张先生爆料 奖80元) 快报记者 孙玉春

## 为一套房 “假离婚”变成真离婚

### 昔日夫妻对簿公堂

一年前,王兵文和妻子陈玉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房子归女方所有。但是,一年之后,王兵文却以陈玉采取欺骗手段诱骗他离婚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昔日的恩爱夫妻站在法庭上对峙,原因就是协议中的这套房子。

### 一套房子几番纠葛

2003年3月,夫妻二人买下这套房子,和父母一起住。双方约定,王兵文占80%的份额,陈玉有20%的份额。几个月后,王兵文的亲戚为了能享受单位的购房补贴,就和两人商量,将这套房子先过户到他的名下,等到领取购房补贴后再过户回来。三年后,亲戚拿到购房补贴了,又将房子转到了王兵文的名下。这一次的份额,王兵文和妻子约定,两人各占一半。

到了2007年年初,因为家庭矛盾,小夫妻俩又和王兵文的父亲签订协议一份,协议中约定,房子是由王兵文父亲和陈玉母亲合买的,双方出资各占50%,这套房子的产权归小夫妻俩所有。除此之外,公公婆婆需要搬出这套房子到外面租房住。以上无论谁和谁在此日期前打的欠条一律作废。

### 赶父母出门提出“假离婚”

虽然签下了这张协议,但是,家里的纠纷并没有因此而停歇。“为了让父母彻底离开这套房子,我们两个人就合谋假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中,将这套房子赠送给了陈玉。”王兵文说。他们原来的想法是,房子给“前妻”了,父母也就不能惦记这套房子了。

“这些事,都是陈玉想出来的。”王兵文补充。

按照计划,两个人到民政局协议离婚了,在协议中,两人还约定“房产归女方所有”。

“离婚”之后,父母果然搬了出去,但是,等到王兵文找到“前妻”要求复婚的时候,却遭到了拒绝。事情发展

出乎他的意料,不过他还是不停地去找陈玉协商。“找了一段时间,她就是不同意复婚,我让她把房子还我,她也不肯,说我是自愿给她的。”王兵文说。

### 房子要不回告了前妻

2007年年底,事情协商了近一年,没有任何结果,懊悔之余,王兵文来到法院,把前妻告了。“我们是合谋假离婚,在离婚协议中,我将父母用一辈子血汗钱为我购买的房屋送给陈玉,就是为了让父母不要和我们一起住。”王兵文很无奈。

他同时认为,陈玉是采取了欺骗手段和他离婚的,就是为了骗取房子。而他在离婚协议中对房产的处分,不是他真实意思的表达。

“我要求法院撤销我们在离婚协议中所约定的房子给陈玉的那条款。”王兵文表示。

法庭上,陈玉给出的说法完全不一致。“我们离婚就是感情破裂了,离婚和分割财产全是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的情形。”陈玉说。

江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兵文和陈玉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具有判断自己行为后果的能力。王兵文在离婚中将属于自己的房产处分给陈玉时,应当对自己的处分行为承担责任。而王兵文主张自己受到了欺骗,离婚协议的约定不是他真实意思的表示,可是,又没有向法院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实。最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王兵文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江研 记者 李梦雅



高压接触网近在咫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 旁边两米是火车 上面两米是高压电 10多户人家沿轨盖“危房”

快报讯(记者 解璐)在小市东门街227号一带,有这样十几户人家,他们的房屋距离京沪铁路线仅两三米。其中不少住户又在楼房顶上加盖了一个平顶,而这个平顶距离2.7万伏的铁路高压接触网只有两米。雷雨季节将要来临,为了确保住户的安全,昨天,南京站派出所民警向这些居民下发了整改通知书。

黄师傅就是其中一家的住户。半年前,他从当地人手中租来这个两层楼的房子,最近又在二楼上加盖了一个平顶,大约20个平米。黄师傅说,这个平顶既可以晾衣服,又可以乘凉,非常方便。

昨天下午,记者跟随民

警来到黄师傅家,站在平台边上可以看到,三条铁路轨道近在眼前,最近的一条铁轨距离房屋只有两三米。而平顶的上方则是铁路电气高压接触网,民警说,接触网的电压有2.7万伏,主要用于供应列车的动力。这片电网距离平台仅有两米,站在平顶上的人只要伸出一条短棍就可以触碰到它。

记者正在采访时,两列火车同时经过这里,轰隆隆的声音震耳欲聋,而且记者似乎能感觉到平顶正在抖动,最近的一列火车似乎触手可及。

黄师傅家和邻居家的平顶是用一片铁丝网隔开的,铁丝网距离高压电网的距离只

有一米多。而黄师傅的平顶上还有用铁棍子搭起来的晾衣架。“眼看雷雨季节就快到了,这些铁制物品都是导电的,万一人被高压电网电到,后果不堪设想。”民警说。

据知情人告诉记者,这片十分靠近铁路的房子是半年前建造的,按照规定,住宅和铁路的距离是有法律规定的,但是这片房子建造后一直无人管理。

不过民警告诉记者,最近警方已经和小市街道以及玄武区行政执法大队联系,对这些距离铁路较近,房屋又较高的房屋进行整改。昨天警方向这些住户发放了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

## 上千万元外币 进出境被截获

快报讯(记者 陈英 通讯员 顾建 陈银健)记者昨天从南京海关获悉,今年1-4月,南京海关机场办事处旅检渠道先后查获6起非法携带外币现钞进出境的案件,涉案外币现钞折合人民币高达1500万元,其中最高的一笔携带530万港币现钞进境。

据介绍,近期旅客非法随身携带外币现钞进出境明显增多,而且单笔金额很大,涉案旅客以商人身份为主,在查获的案件中,有4起单笔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最高的一笔达530万港币,旅客将现钞装在随身携带的行李包中,在过X光机查验时,被海关工作人员发现。而根据目前国家外汇管制政策和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规定,旅客随身携带外币现钞进境时,如果超过等值5000美元以上,就应当向海关主动申报;出境时,如果超过等值5000美元以上,就应当视具体数额分别向海关提供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否则就构成违规或走私行为。目前被查获的案件均移交海关缉私局调查处理。

南京海关有关人士分析,此类案件近期高发,与当前的总体金融环境有关,自2007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等主要外币品种不断升值,同时股市、楼市价格上涨迅速,导致境外大量“热钱”通过各种渠道涌入境内,兑换成人民币后升值套利,或者进行各种投资套利。